南通职业大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职业大学人工智能实训室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ZRJS-G2025-0082

甲　方　：南通职业大学　　签订地点：南通职业大学

乙　方　：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7

一、南通职业大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供货商。

二、合同内容

2.1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产教融合智慧管理平台	V1.0	11	项	￥9,925.00	￥109,175.00
2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综合技术实训系统1期	V1.0	1	项	￥311,625.00	￥311,625.00
3	AI 实训交互设备	噢易云	41	台	￥3,180.00	￥130,380.00
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企业项目实战课	无	3	项	￥14,940.00	￥44,820.00
合计		￥596,000.00				

2.2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2.3 履行地点：南通职业大学指定地点。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 元）人民币。

四、项目验收

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5.1 验收合格后设备免费保修 1 年；

5.2 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5.3 卖方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买方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5.4 其他：　无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 30 日）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6.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6.4 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七、项目付款：

7.1 申请部门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供货完成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无息）。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按期供货，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合同总额的 0.5 % /天 ）。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8.2 乙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乙方负有下列第 1 种 种责任：

（1）乙方恢复合同规定的配置、技术标准（或不低于原配置、原标准），遇价格下降的，乙方退还差价；遇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同时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退货，同时，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3 乙方不能按期服务、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或不兑现服务承诺，乙方返还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并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4 甲方除乙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要求退货或不接受货物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及解决纠纷方式：

九、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提交当地财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或工商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无。

十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限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四份。每份合同共 4 页，残缺者无效。

十三、甲乙双方汇款信息：

甲方开户行名称：南通市财政局

账　　号：513902006610906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备注（务必填写）南通职业大学 XX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00467540182 9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89 号

乙方开户行名称：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账　　号：7559 5973 2210 2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东滨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H 18PP 2E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艺园路 139 号唐商科技大厦 A 座 2101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394086570
单位名称（章）：南通职业大学	单位名称（章）：深圳华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